

2023年度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  
级）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后勤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区人民法院有关经费、诉讼费和物质装备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查及对外委托鉴定服务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是区人民法院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中心牌子，为2023年新设立。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6.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86.7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86.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486.77	<b>总计</b>	62	486.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77	4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77	4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86.77	4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86.77	486.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6.77	16.10	470.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77	16.10	470.6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86.77	16.10	470.67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86.77	16.10	470.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6.77	486.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86.7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86.77	486.77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86.77	<b>总计</b>	64	486.77	486.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6.77	16.10	470.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77	16.10	470.67
20405	法院	486.77	16.10	470.67
2040550	事业运行	486.77	16.10	470.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3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0.00	<b>公用经费合计</b>					1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486.77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装备中心为2023年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可供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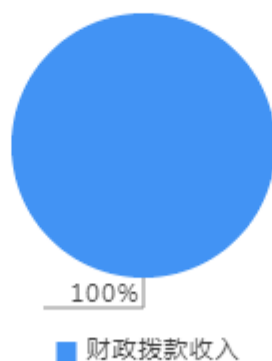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86.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6.7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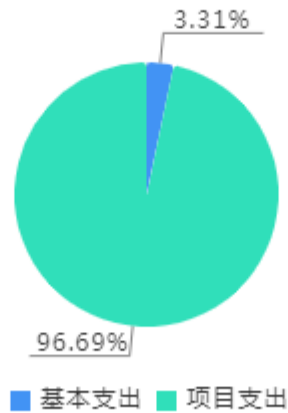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8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万元，占3.31%；项目支出470.67万元，占9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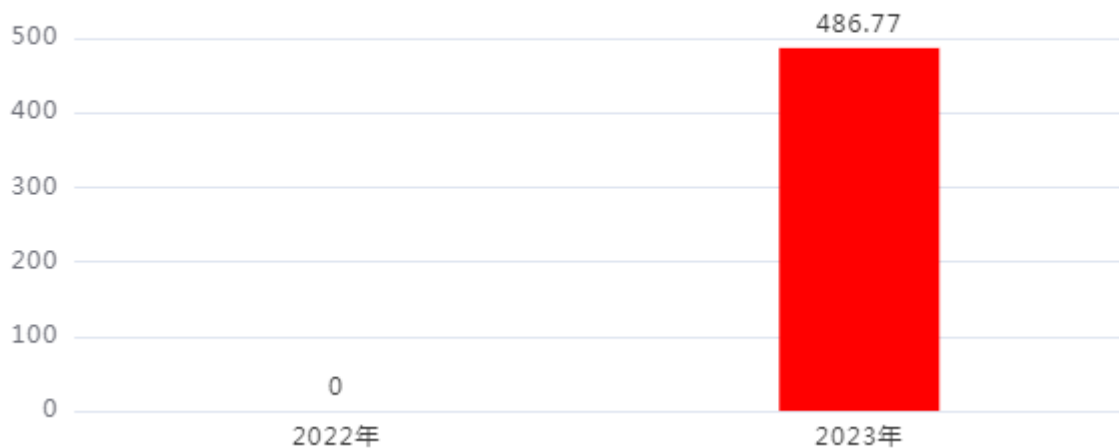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6.77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装备中心为2023年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可供对比。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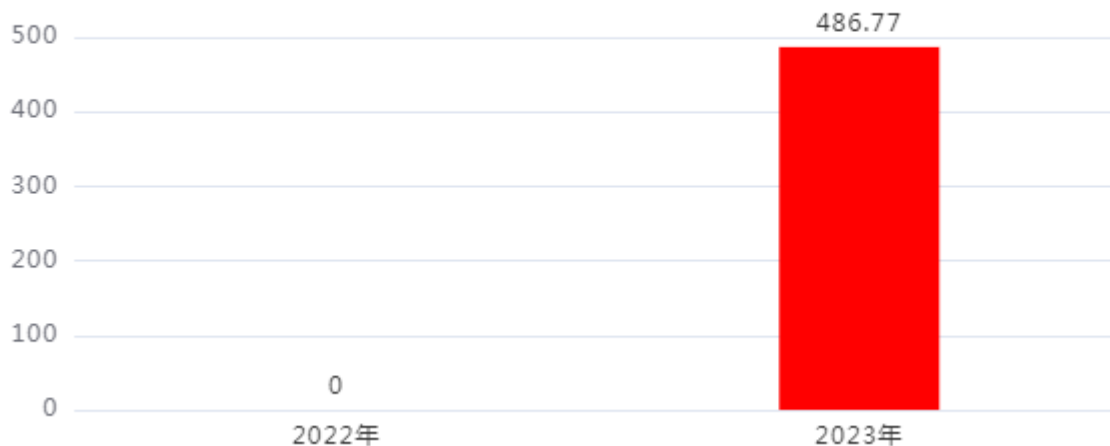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装备中心为2023年新设立单位，无上年数据可供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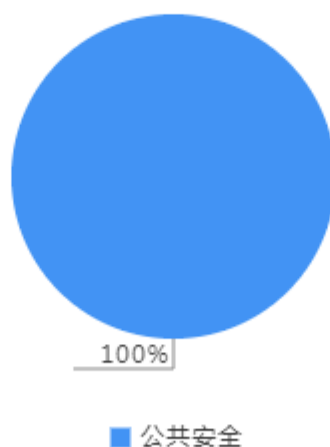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86.77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48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将事业编人员工资列入预算，实

际发放并不经过该事业账户。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17.22万元，支出决算为486.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将事业编人员工资列入预算，实际发放并不经过该事业账户。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70.6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1.19%。

组织对“劳务派遣人员”1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成本指标进一步细化完善，有效压缩成本，提升了项目效益和满意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对“补充工作经费”、“质保金”、“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共4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1.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8分。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发放及时性指标完成性不高，其他指标完成度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2. “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47分。全年预算数为5.99万元，执行数为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发放及时性指标完成性不高，其他指标完成度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7.65万元，执行数为437.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度均达100%。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4.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19.13万元，完该项目为追加预算，因此年初无预算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度均达100%。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联系电话	869751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		-	
	上级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驻村干部伙食及交通费用补助，实现提高驻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开展，促进乡村振兴的效果。				保障了驻村干部伙食及交通费用补助，提高了驻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和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交通费补助标准	≤100元/月	100元/月	10	10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次	=6人次	6人次	8	8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服务乡村个数	=5个	5个	8	8	
			经费应发尽发比率	=100%	100%	8	8	
		经费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15日	12/25/2023	8	0.8	原因是未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下一步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干部对经费保障力度满意度	≥95%	100%	10	10		
<b>小计</b>						90	82.8	
<b>总分</b>		<b>92.8</b>						
<b>自评等级</b>		<b>优</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联系电话	869751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65	437.65	437.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7.65	437.65	437.65	-		-	
	上级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派遣人员工资及伙食，保障派遣人员权益，实现增强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辅助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的效果。		通过保障派遣人员工资及伙食，保障派遣人员权益，实现增强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辅助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的效果。			保障了派遣人员工资及伙食，保障了派遣人员权益，增强了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审判辅助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标准	≤19元	19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及安保人员数量	≥43人	43人	8
	参照事业管理人员数	≥2人			2人	8	8	
	质量指标	经费应保尽保比率		=100%	100%	8	8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频次	≥1月/次	1月/次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流失率	≤10%	4.44%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95%	100%	10	10	
<b>小计</b>						90	90	
<b>总分</b>				<b>100</b>				
<b>自评等级</b>				<b>优</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联系电话	869751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13	19.1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3	19.13	-		-			
	上级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派遣人员工资及伙食，保障派遣人员权益，实现增强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辅助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的效果。		保障派遣人员工资及伙食，保障派遣人员权益，增强了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审判辅助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成本	≤5200元/人/月	4902元/人/月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0人	56人	8	8	
				全年培训天数	≥3天	3天	8	8		
				质量指标	派遣人员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	8	
					培训达标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次	=1次/年	1次/年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流失率	≤10%	7.14%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90%	100%	10	10				
<b>小计</b>						90	90			
<b>总分</b>				<b>100</b>						
<b>自评等级</b>				<b>优</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保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联系电话	8697515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9	5.99	5.79	10	96.66%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9	5.99	5.79	-		-	
	上级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2023年质保期结束项目质保金经费需求，实现维护项目施工方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效果。		保障了2023年质保期结束项目质保金经费需求，维护了项目施工方合法权益，提升了政府公信力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质保金支付金额	≤5.99	5.79	10	10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项目个数	=3个	3个	8	8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项目类型	=2类	2类	8	8	
			经费应保尽保比率	=100%	100%	8	8	
		经费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15日	12/25/2023	8	0.8	原因是未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下一步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施工方对经费拨付满意度	≥95%	100%	10	10		
<b>小计</b>						90	82.8	
<b>总分</b>		<b>92.47</b>						
<b>自评等级</b>		<b>优</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4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财政归口资金管理科室	主管部门 (规范简称)	预算部门(单位) (规范简称)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行政政法科	区法院	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其他运转类	补充工作经费	仅区级财政	8.1	8.1	8.1	92.8	优	需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2	行政政法科	区法院	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其他运转类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仅区级财政	437.65	437.65	437.65	100	优				
3	行政政法科	区法院	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其他运转类	质保金	仅区级财政	5.99	5.99	5.79	92.47	优	需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加强与财政对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4	行政政法科	区法院	黄岛区法院司法行政装备中心(司法技术委托中心)	其他运转类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仅区级财政		19.13	19.13	100	优				
6	行政政法科	区法院	区法院(本级)	特定目标类	法院珠海、长江路法庭设备购置工程	仅区级财政		23.144223	23.14422	100	优				
7	行政政法科	区法院	区法院(本级)	特定目标类	智慧法院项目三期	仅区级财政		228.14	228.14	100	优				

说明：1.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2.预算部门(单位)是指对财政单独编制预算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二级预算单位；预算部门(单位)就是主管部门的，C列、D列填相同内容。

#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

## 关于财政复核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 费用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情况的整改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西新管发〔2021〕3号），贵局对我院 2023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情况开展了抽查复核。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复核得分 98 分，绩效评级为“优”。针对财政抽查复核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我院进行了认真分析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绩效问题：未按月核算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整改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政治部

整改期限：2024 年 7 月 12 日

具体整改措施：召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专题会议，认真分析未按月核算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具体原因，研究防范措施，避免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发生类似问题。

###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财政抽查复核发现问题 1 个，涉及综合办公室和政治部 2 个科室，提出 1 项整改措施，已整改到位。

7 月 3 日，我院召集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管办及财务人员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事项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此次绩效评价复核发现的问题以及今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措施。会议指出，综合办公室与政治部要加强沟通，确保按月核算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维护派遣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助力法院审执工作开展以及派遣人员个人职业发展。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执行业务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业务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纪要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纪要

# 会议纪要

2024年7月3日，副院长唐晓鲁同志主持召开我院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财政复核整改专题会议，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谢永喜，办公室负责人张宝智，审管办负责人张美灵同志以及财务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财政复核结果，研究了未按月核算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的具体原因，讨论完善了派遣人员经费保障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具体措施。指出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避免2024年度项目支出发生类似问题。

会议强调今后综合办公室与政治部要及时沟通，确保按月核算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维护派遣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助力法院审执工作开展以及派遣人员个人职业发展。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执行业务部门业务活动管理相结合，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加强业务部门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